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(Open Course Ware, OCW)之製作,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,增加校內外學生自學資源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與跨領域合作,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,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興趣參與製作本校開放式課程,並經申請審查通過者。 申請資格如下:
  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均可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修或選修之正課課程(實習課程可列為正課之輔助內容)。
  - (三)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完成1週期(1學期或1學 年)以上教學活動之課程。
  - (四) 同一教師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  - (五)每學期補助課程以5門課為原則。

## 三、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:

- (一)申請開放課程所使用之教材,其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 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
- (二) 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,每學期須有12週以上之課堂影音錄影檔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,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禎,並補助教材製作業務費新臺幣1萬元及課程助理工讀費36小時(如為全學年課程則以2倍計)。
- 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,其完成之教材檔案,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,著 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師。
- 六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,其完成之教材檔案將建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臺網站,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(TOCWC)網站及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(OCWC)網站,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,其開放授權條件由製作教師自行依創用 CC 之規定指定(創用 CC 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」http://isp.moe.edu.tw/ccedu/index.php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